

(二)本次會議各界之建言請縣府納入考量，並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三)請花蓮縣政府就各方代表之意見，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開說明會。

公路總局將持續督導花蓮縣政府依既定期程辦理本案。

三、有關吉安一號道第二期工程，花蓮縣政府於 104~10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4 年度審議評估會議時，並未提報本案。建請花蓮縣政府先行評估本案需求及可行性（如需中央補助可行性評估等相關規劃費用，請花蓮縣政府循序向公路總局提報）後，並依道路屬性由該府檢討施政優先順序自籌經費辦理，或於生活圈 4 年計畫（104-107）滾動檢討有節餘時，循序提出申請補助。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應加強辨識手鍊宣導並結合社區商家建構通報網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3）

江委員就行政院應加強辨識手鍊宣導並結合社區商家建構通報網絡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強相關資訊之宣導及結合社區商家建構通報網絡 1 節：

（一）加強相關資訊之宣導：

1. 每年補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失蹤老人協尋中心服務計畫，透過網路、廣播、發送 DM 等宣導方式，增加民眾對失蹤老人協尋中心專線（02-2597-1700）及預防走失手鍊等相關資訊的認識。
2. 102 年至 104 年分別辦理「協尋中心-親屬分享記者會」、「街頭宣導活動」、「全民協尋藝起來」等宣導活動。活動邀請名人擔任祈福大使呼籲民眾響應協尋服務，對身旁有疑似走失者，多一份關注、詢問及協助通報。同時提醒家中有走失之虞親友、長輩們應及時申請手鍊，以做好預防走失的工作。

（二）結合社區商家建構通報網絡：透過每年召開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政聯繫會議，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全國 2,457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進行關懷訪視時，針對有失智之虞長輩多加關心。倘若發現有老年人在社區徘徊，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期透過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完善失蹤協尋網絡。

二、另外有關辨識手鍊加強定位系統功能 1 節，透過補助由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與台灣大哥大及畢嘉士基金會共同研發出 NFC 防走失智慧手環，提供家中有走失之虞親友、長輩們配戴，若民眾發現配戴智慧型手環之走失者，可使用手機感應通報協尋單位、定位外，亦能立即搜尋最近派出所，使通報程序更簡便。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專案培養有志從事高教研究之青年學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1）

江委員就「專案培養有志從事從事高教研究之青年學者」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博士培育與國家高階人力養成息息相關，為厚植國家競爭力、回應產業及大學端用人需求及緩解少子化衝擊，針對博士級人才培育，本部提出青年學者養成方案規劃，在學術精深、實務研發及學位分流上，均有專案計畫支持，說明如下：

（一）「產學精英」培育方案：為促使大學回應產業需求，建立大學與產業合作培育人才之緊密聯結，青年學者培育方案啟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強調學生就學期間必須緊密與業界合作，並引導大學調整課程設計及畢業條件，以碩博 5 年一貫方式，碩一、博一、博二在校修習基礎知識，博三、博四赴業界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期縮短研用落差，並擴大企業晉用博士級研發人才的可能性，本案每年提供學生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獎學金，共計補助 5 年。

（二）「學術菁英」養成方案：高深學術理論的鑽研有助於國家知識能量的深化，部分的系所發展是以精深學術為主者，其博士生畢業後流向學研機構持續從事教研工作，然我國大學教職市場趨於飽和，專任研究人力市場不大，使學術導向之畢業生求職困難。因此青年學者培養方案啟動「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希望採取國際合作辦學的方式，鼓勵各大學與國際學研機構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包含共同甄選人才、共同設計課程、共同研商研究主題、共同設定畢業條件等），逐步深化博士培育方式，以促成實際的國際合作，並強化博士生未來就業市場之國際化，本案補助學校每年 80 萬元課程改革或治談費用，學生出國兩年期間，每年 150 萬獎學金以維繫其求學過程不受經濟因素影響。

二、另外，有關青年學者就業接軌部分，本部將改革彈性薪資方案，修正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規定，以彈性薪資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之比例須達 10%，並協調科技部就彈性薪資及各項博士後獎補助機制進行整合，以使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維持穩定。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應修正提高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法定刑，以避免法官量刑過輕，無法達到保障社會大眾財產安全及使人民生活免於恐懼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4）

江委員就應修正提高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法定刑，以避免法官量刑過輕，無法達到保障社會大眾財產安全及使人民生活免於恐懼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刑法就各種不同類型之犯罪行為，已依法益侵害之輕重訂定輕重不同之法定刑，以符罪責相當及罪刑均衡之比例原則，如僅修正提高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法定刑，將破壞上述刑罰之比例原則。況自 94 年 2 月 2 日經大院決議通過總統公布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本質上屬於